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電信法

(法案)

服務匯流為現今電信業服務的發展趨勢，透過將現有各自獨立的固定電話網絡、流動電話網絡、電視傳送網絡與互聯網整合為一體化的融合網絡，提供多元服務，促進電信業的發展。

鄰近國家與地區已相應推行電信匯流政策及監管法規，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對電信業的監管與發牌模式仍以技術為導向，各類網絡與服務均由獨立的法規規範，並須分別透過批給、以公開招標或申請取得牌照，又或以申請取得許可取得經營資格，制約本澳電信服務的多元發展。

為配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進行業界諮詢，現建議透過制定新的電信法律制度，以“技術中立”為核心，構建跨網絡、跨平台的規管環境，並分別建立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及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及規管制度。透過構建現代化監管體系，賦予業界更具彈性的經營環境與創新發展空間，促進競爭及服務多元化，讓廣大使用者可享有更多元及高品質的電信服務，並支持數字經濟發展，提升區域競爭力，助力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電信法》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法案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的法律制度。

考慮到本澳現時的地面及聲音廣播業務由九月四日第 8/89/M 號法律訂定的視聽廣播業之法律制度及《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合同》所規範，而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則由一月十九日第 3/98/M 號法令所規定的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所規範，故《電信法》的適用範圍不包括此等已受規範的視聽廣播業務及衛星電視廣播業務。

此外，《電信法》亦不適用於為特定目的而建立的專用電信，該等事宜由專有法規規範。

（二）發牌制度

法案建議設立兩種牌照，分別為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下稱“網絡牌照”)和提供電信服務牌照(下稱“服務牌照”)。

網絡牌照持有人有權在不開掘公共道路、不在公共道路鋪設管道及相關設施的情況下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並可租用地下管道空間及相關設施，以設置公共電信網絡的線纜；此外，相關牌照持有人亦可透過地面或非地面的網絡提供與經營其網絡相關的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尤其是批發本地電信服務及對外電信服務，以及公共電信網絡資源的租賃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服務牌照持有人有權透過地面或非地面的網絡，向使用者提供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尤其是語音服務、數據服務、視像傳輸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同時亦可提供代理其他地區的電信服務。

網絡牌照有效期最長為十五年，而服務牌照的有效期最長為八年。申請者均須符合公司資本的要求，並須提供擔保，最低公司資本額及擔保金金額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未來電信服務得以單獨或服務組合形式提供，並簡化服務價格的通知流程，以便電信公司能更快速回應市場變化。

（三）保障競爭

在保障市場競爭方面，法案建議採用事前事後結合的監管模式，對在特定市場被宣告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施加適當的特定監管義務，透過訂定競爭規則促進市場平衡。

（四）保障使用者權利

對使用者而言，法案建議採用技術中立原則，有助新型服務迅速進入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電信服務選擇。

法案亦關注對使用者權利的保障，除確保電信服務質素外，更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履行提供資訊、訂立合同、發出帳單等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為確保市民可以在本澳任何地方和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能滿足基本需求的電信服務，法案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評估機制指定服務提供者負責提供普遍服務，其範圍尤其包括基本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服務、固定電話的目錄及查號服務、公共電話亭服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此外，法案亦賦予電信公司使用及設置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的權利。

（五）行政違法及處罰制度

考慮到電信業發展及市場開放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法案建議調整罰款金額，且建議引入加重處罰措施，促使違法者儘快終止違法行為，避免在罰款執行期間持續相關的違法狀況。

（六）過渡及最後安排

最後，法案就現行有效的牌照、許可、批給合同及特許合同訂定過渡安排，並規定申請發出新牌照的安排。

隨《電信法》生效，將廢止第 14/2001 號法律及一系列配套法例法規，當中尤其包括第 15/2002 號行政法規《電信碼號資源的管理及分配》及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電信網絡互連制度》。